

您的位置： [首页](#) > [信息公开](#) > [海关法规](#) > [最新公告](#)

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63号（关于调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归类表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》的公告）

根据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进境物品进口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税委会〔2019〕17号），海关总署决定对2018年第140号公告公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归类表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》进行相应调整，归类原则和完税价格确定原则不变，现予以公布（见附件1、2），自2019年4月9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[1.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归类表.doc](#)

[2.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.doc](#)

海关总署

2019年4月8日

浏览次数：4001

[打印本页](#) [关闭](#)

[关于我们](#) | [网站留言](#) | [网站管理](#) | [设为首页](#) | [加入收藏](#) | [相关链接](#) | [举报电话](#) | [使用帮助](#)

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京ICP备17015317号

地址：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6号 邮编：100730 电话：010-65194114(总机)



政府网站
纠错